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350.76万元对英飞拓软件增资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后再对英飞拓软件增资4,700万元支持未来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